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3 案，1 案解除列管，2 案併案辦理，總計 11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一) 序號 4，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酌委員意見評估調整指引定案後，依程序發布，除積極推廣並列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運用外，持續蒐集相關回饋意見，以適時檢討修訂。

- (二) 序號 3，免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繼續追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三) 序號 9，涉教育部部分，移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追蹤，僅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於本組繼續追蹤。
- (四) 序號 11 與序號 13 併案辦理，以序號 13 為主，繼續追蹤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免列綜合規劃司)。
- (五) 其餘序號 1、2、5、6、7、8、10 及 12 等 8 案，均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 (一)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會上委員所提意見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繼續研擬後續修法事宜。
- (二) 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妥適研議辦理該國際論壇之性質、邀請對象及討論內容議題等，以臻周全。
- (三) 序號 10，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在保留中性陳述且不抹去歷史痕跡下，對修訂理由有所闡述，並研議評估以加註、附註說明或其他等方式，讓後續辭典查詢者能理解該用詞已不合時宜。
- (四) 序號 13，雖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已透過相關行政函釋，以擴大醫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師資選取來源，後續仍請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推廣並落實孕期妊娠糖尿病篩檢、相關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以增進母嬰健康；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健保資料，分析近五年內經產檢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者，其產後仍罹患糖尿病之就醫情形概況供參考，以瞭解後續因應作為。

第二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HPV 疫苗公費接種政策相關事宜。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關注國際針對 HPV 疫苗接種政策建議發展趨勢與其他新知，以適時檢討國內現行接種政策。

第三案：建請提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施行成效。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透過辦理相關研究分析，以評估「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前後之執行成效，供後續政策檢討調整參考。

第四案：有關我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現況及作為，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提升治療處遇之性別敏感度。

提案人：顏玉如委員

決議：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並建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以瞭解該相關政策下之女性毒品施用者概況及特殊需求，據以評估檢討後續因應作為，並請加強相關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秦季芳委員：

1. 序號 1，近日仍有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反映身心障礙女性生育、婦科等相關無障礙就醫設施仍不夠普及，雖現已透過相關補助或獎勵方案持續布建中，惟仍提醒應留意區域間醫療資源分布差異性及可近性問題，尤其是相對資源不足地區。建議持續盤點無障礙就醫資源、檢查設備或儀器等，鼓勵資源較少地區醫療機構增設，並精進相關網絡資訊搜查與提供的方式，給予身心障礙女性更多的支持。
2. 序號 4，在指引中收錄「與多元性別同仁共事」相關內容，實應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涉，涉及醫事人員、病人等性騷擾申訴機制，應屬於「權益」範圍。
3. 序號 13，有關涉及性別議題課程講師，於衛生福利部所屬性騷擾防治及各專業領域之培訓，共通性人才等名單建置事宜，建議衛生福利部應一併考量。

陳曼麗委員：

1. 序號 4，建議可考量將「十、權益」之「同性戀去病化」副標題納為內文一部份，可避免突兀或具有特別關注意義。
2. 序號 13，基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僅供教育相關領域用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使用，但其他

不同領域各機關(單位)，如金融、勞動及醫療等，實有性別平等師資需求，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研議統整相關資源，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過去曾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亦可供參用。

呂欣潔委員：

1. 序號 4，有關該指引提及「同性戀去病化」部分，於擬制過程中，應已經相關精神醫學專業團體檢視並認具有特別意義而引述 1973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所通過之決議；另想了解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後續除將函知相關機關(構)及醫事人員團體外，未來將如何運用或推廣該指引。此外，認同廖福特委員意見，有關「十、權益」之標題文字，應可再思考以其他文字表述。
2. 序號 5，近日國內同志團體積極倡議人工生殖適用對象與代理孕母制度應採兩階段處理，且內部已具有高度共識，以維護具採人工生殖技術於國內生育意願者之權益，欲瞭解衛生福利部對此想法的態度；另外也與黃淑英委員有相同意見，有關代理孕母制度仍需凝聚社會共識，但在討論代理孕母入法議題相關會議中，應可適時公開相關會議討論結果供各界參考。
3. 序號 8，請大陸委員會補充說明現行進度、協調相關個案入境便利與協助現況，以及未來規劃作業期程。
4. 序號 13，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中，衛生福利部部長已承諾將規劃建置所屬性別平等人才庫供參用。

黃淑英委員：

1. 序號 3，認同本案改繼續追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議未來規劃此方案，應研議持續鼓勵各醫院

心臟科醫師加入。

2. 序號 4，也提出跟呂欣潔委員相同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說明未來運用或推廣該指引之規劃。在推動促進 LGBT 健康照護權益多年以後，樂見衛生福利部繼先前製作並出版通識教材漫畫後，終於在此刻提出該指引，惟請說明後續相關發布作業程序，其中在名詞定義部分，建議可再思考調整排列順序以符合邏輯性。
3. 序號 5，國內相關婦女及同志團體均對於將該法涉及人工生殖適用對象與代理孕母分階段處理具有高度共識。另外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在過去已召開 13 次專家會議，於討論代理孕母入法議題的過程中，涉及其他法律需配套一併修正之盤點結果。若未來沒有考慮脫鉤處理，將延宕本案修正進度，期許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提出本案未來修正方向與內容。
4. 序號 10，對於教育部仍保留「處女膜」等名詞可於辭典中供查詢感到遺憾，再次敘明「處女膜」仍具有歧視意義，有處女膜並不代表為處女，應予以修正。另外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現已通函各醫事團體應避免使用該等名詞之後續推廣情形。

林綠紅委員：

1. 序號 2，主要仍牽涉國有財產使用問題，並非一蹴可及，建議應繼續追蹤，並請持續尋找合適場地。
2. 序號 4，建議部分使用名詞如「朋友」，應再審酌為宜；另在「與特定健康問題相關方面」一節，因該指引適用對象為醫事人員，所列各項內容雖已摘述常見情節或樣態，惟部分未提供相關建議做法，應再行檢視並評估予以補充。另外也可以思考將「同性戀去病化」

陳述內容移至共通原則並移除「十、權益」章節。

3. 序號 5，有關現行草案討論中，將代理孕母併入人工生殖法修正一併討論，並不適宜，所欲處理的問題及複雜程度並不相同，如代理孕母關切子女權益、親權歸屬等，但同志團體關切人工生殖適用對象鬆綁。建議應脫鉤且採分階段處理，期許衛生福利部應表明未來法律修正方向與立場。
4. 序號 10，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查詢，現仍僅能以「處女膜」查詢，尚未見以「陰道前膜」、「陰道瓣」之查詢結果，另未來網站修正後之查詢結果，宜將上述新用語列為相似語。此外，也可向貴部審議小組委員建議並說明，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已通函予相關醫事團體應正確使用新用語，採相對較中性的方式加以註記或補充說明。另查「山胞」為例，係採加註說明的方式為之，可供教育部參考。
5. 序號 13，雖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已分別透過相關行政解釋以擴大師資選取來源，作為過渡期間的權宜做法，但仍請補充說明長期建置性平師資人才庫規劃方向及作業期程；另外多數地方政府單位並未知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係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而設置供各界參酌，並非專供各類人員「性別議題」繼續教育或教育訓練使用，應周知地方政府為宜。建議衛生福利未來規劃建置所屬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時，應建立相關人才資格審查及退場機制，以順利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廖福特委員：

1. 序號 4，有關「十、權益」，應再釐清所謂「權益」包含的內容與範圍，另「同性戀去病化」為引述 1973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所通過決議，雖具有其歷史意義，但年代已久遠，建議以「同性戀非疾病」正面表述方式為宜，另也應一併蒐整並參照國內相關精神醫學界對於此概念的意見。此外，將未成年雙性人醫療手術原則編排於此，兩者似乎性質有所不同。
2. 序號 10，教育部現擬修訂方式僅引導查詢者參見新用語方式，實未有釋義效果且亦未敘明修訂原因，一般大眾仍會有誤用的疑慮，並無法達成原本建議修正的目的。但參照以「山胞」查詢字典收錄結果，現已改稱「原住民」為例，應可供參考。

黃馨慧委員：

1. 序號 4，建議可於參考指引中，收錄重要的「相關資源」，供有需要深入瞭解者，能進一步查詢與了解，這些重要相關資源可以包括：如跟此業務有關的政府機關、醫療組織、民間團體、網站、法律資源或相關資訊，以供其參考。
2. 序號 10，過去因曾參與教育部辭典編修作業，相關用語查詢結果應可透過加註、說明等方式，藉以陳述該用語過去文化歷史脈絡等意義，讓查詢者可瞭解正確詞語用法，若該詞具有貶抑女性意涵，亦可於該詞之解釋加以說明該詞具貶抑之意。
3. 序號 13，有關衛生福利部目前暫無規劃建置相關性別平等人才庫，是否就是指未來衛生福利部將其相關人才名單等資料彙集後，轉交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綜整彙辦？再請補充說明。

陳月娥委員：

1. 序號 2，歷經數次追蹤與努力後，仍未尋獲合適場地可供國家婦女館使用，是否改以其他非正式管道尋求地方政府、私立閒置校舍、企業等，爰建議本案暫免列繼續追蹤，倘有進一步結論或進度，再至本組說明。
2. 序號 4，考量本日眾多委員均對此指引內容提出意見，建議可綜合委員意見修正後，以書面方式請本組委員檢視後再發布。另可思考針對不同層級醫療機構、科別等，推動指引納入相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13，有關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函提醒各地方政府，說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係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為主，並非專供各類人員「性別議題」繼續教育或教育訓練使用、相關師資資格已修訂一節，應請教育部辦理，惟經各委員建議宜改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知較存實益，將攜回評估研議。另補充說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過去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已無維護更新，預定會上架至 113 年底。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現收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庫以及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性別人才資料庫等連結，可供各界查詢，另未來規劃就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設置專家人才參考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

黃淑英委員：

1.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希望藉由此提案能瞭解我國懷孕婦女經產檢確診妊娠糖尿病，其生產後仍罹患糖尿病之後續治療及追蹤情形等。
2.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妊娠糖尿病篩檢異常率達 17.3%，實屬偏高，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關注其後續狀況並給予適當支持或透過長期資料蒐集，進一步進行相關研究分析。

第二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HPV 疫苗公費接種政策相關事宜。

黃淑英委員：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近日國內部分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嘉義市等已開始規劃提供轄內國中男學生施打公費 HPV 疫苗，建議衛生福利部除基於防治子宮頸癌為要以外，應不限於 WHO 對 HPV 疫苗接種對象建議，以整體 HPV 相關之疾病預防概念為考量，評估將男性列為施打對象。

第三案：建請提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施行成效。

黃淑英委員：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所列醫療訴訟減少 7 成之計算基礎及其內涵。

林綠紅委員：

衛生福利部所列回應說明係應屬推論結果，於年報當中，固定有提出統計分析報告。建議衛生福利部回應此提案，透過相關實證研究以驗證該條例之施行成效，也可進一步供後續政策調整參考。

第四案：有關我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現況及作為，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提升治療處遇之性別敏感度。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期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未來能按所規劃，完備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之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等，也應進一步加強相關服務處遇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
2. 雖政府對毒品防制現已建立一個防制架構，惟仍提醒衛生福利部應留意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相關工作落實情形，以及相關實務工作資料蒐整及累積，另外不同縣市之間業務互動經驗分享，也有助於毒品防治業務推展。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資料註記。)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 (一)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會上委員所提意見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繼續研擬後續修法事宜。
- (二)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妥適研議辦理該國際論壇之性質、邀請對象及討論內容議題等，以臻周全。
- (三)序號 10，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在保留中性陳述且不抹去歷史痕跡下，對修訂理由有所闡述，並研議評估以加註、附註說明或其他等方式，讓後續辭典查詢者能理解該用詞已不合時宜。
- (四)序號 13，雖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已透過相關行政函釋，以擴大醫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師資選取來源，後續仍請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5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第 23 次會議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6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一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8	針對兩岸同性婚姻登記合法化問題，請研議解決方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臨時動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決定，兩岸同婚部分，請大陸委員會儘速研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大陸委員會、內政部
9	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我國與日本、韓國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台日韓論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並依該會議決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就業及經濟組」(列管勞動部、經濟部)持續追蹤列管，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僅於該組追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部分則移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追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	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研議適當名稱取代『處女膜』及『惡露』」一案之進度與後續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並依該會議決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追蹤列管。)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2	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我們從接軌國際性別平等指數，看到臺灣性平成績亮眼之處及還可以再進步的地方。例如在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部分，的確還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本案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積極監測改善情形，思考改善策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定分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決定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3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重新採認人才指標條件，致醫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中，具醫事或各類專業背景的性平師資不足，連帶影響其積分採認。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並決議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併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追蹤。)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

討論事項第一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

會議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推廣並落實孕期妊娠糖尿病篩檢、相關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以增進母嬰健康；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健保資料，分析近五年內經產檢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者，其產後仍罹患糖尿病之就醫情形概況供參考，以瞭解後續因應作為。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討論事項第二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HPV 疫苗公費接種政策相關事宜。

會議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關注國際針對 HPV 疫苗接種政策建議發展趨勢與其他新知，以適時檢討國內現行接種政策。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討論事項第三案：

建請提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施行成效。

會議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透過辦理相關研究分析，以評估「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前後之執行成效，供後續政策檢討調整參考。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討論事項第四案：

有關我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現況及作為，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提升治療處遇之性別敏感度。

會議決議 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並建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以瞭解該相關政策下之女性毒品施用者概況及特殊需求，據以評估檢討後續因應作為，並請加強相關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單位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30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王兆慶	(請假)
2	吳淑慈	(請假)
3	呂欣潔	呂欣潔
4	林綠紅	林綠紅
5	徐遵慈	(請假)
6	秦季芳	秦季芳
7	陳月娥	陳月娥
8	陳曼麗	陳曼麗
9	黃淑英	黃淑英
10	黃馨慧	黃馨慧
11	廖福特	廖福特
12	顏玉如	顏玉如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科長	王子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2	法務部	紀致光專門委員	紀致光
		余瑞琚科長	余瑞琚
3	內政部(含移民署)	朱玟諭科長	謝湘雲代
		歐怡雯專員	歐怡雯
4	大陸委員會	呂政庭科長	呂政庭
5	教育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王慧秋組長	王慧秋代
		黃子益科員	
		陳禹縉專案助理	陳禹縉
		林郁雅編審	林郁雅
		林亮吟專員	林亮吟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梅珍專員	梅珍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7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廖崑富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王玲紅簡任技正	王玲紅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薦任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呂念慈簡任技正	呂念慈
	長期照顧司	王齡儀專門委員	王齡儀
	心理健康司	洪嘉璣專門委員	洪嘉璣
		楊子慧技正	楊子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禹斌主任秘書	張禹斌
		賴秋伶專門委員	賴秋伶
		蔡金玲視察	蔡金玲
	國民健康署	陳麗娟簡任技正	陳麗娟
		陳美如科長	陳美如
	社會及家庭署	張美美副署長	張美美
		郭芙瑄視察	郭芙瑄

郭芙瑄